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意柘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东佛山市意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990,400股，持股比例为5.45%（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493,039股后的总股本403,631,930股计算股份比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36,3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佛山市意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柘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意柘企业	境内法人	21,990,400	5.45%	21,990,400

注：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493,039股后的总股本403,631,930股计算股份比例，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4,036,3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内。

6、减持价格：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意柘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意柘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意柘企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意柘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